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公司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变化2011-10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造成该报告书出现部分错误，现对公司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的公告》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原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的公告》第二项第（1）项中：

“1、关于公司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1年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以总股本12,0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5股，并于2011年8月2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1.95元。

计算过程为：

$$P = (P_0 - V) \div (1 + n) = (32.92 - 0) \div (1 + 0.5) = 21.95 \text{ 元。}$$

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1、关于公司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

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,400 万元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。

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1 年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以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 5 股，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1.81 元。

计算过程为：

$$P = (P_0 - V) \div (1 + n) = (32.92 - 0.2) \div (1 + 0.5) = 21.81 \text{ 元。}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”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14 日